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定期)于2022年3月3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及合规总监。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屈艳萍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合规总监梁世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要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魏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魏国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于对所任岗位职责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谨慎考虑，樊敏非监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于对所任岗位职责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谨慎考虑，樊敏非监事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于对所任岗位职责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谨慎考虑，樊敏非监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于对所任岗位职责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谨慎考虑，樊敏非监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本次监事会听取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魏国强先生简历

魏国强，男，1976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1999年7月获得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8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魏国强先生2002年8月至2010年1月历任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副主任科员、发展改革部主任科员、副处长；2010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国办秘书二局副调研员、调研员、调研员兼副处长，国办秘书四局局长、二级巡视员；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兼任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